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Tai Holdings Limited

宏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00)

公告 控股股東股份押記

本公司於 2014 年 11 月 25 日(於交易時段後)獲 Merit Lead 告知，Merit Lead 已與承押記人於 2014 年 11 月 21 日訂立股份押記，據此，Merit Lead 同意不管是在現在還是將來，都以法定的抵押優先權的方式向其押記股份所擁有的權利，所有權及股份權益以至利益，作為向林清雄先生提供貸款之承押記人的貸款抵押品。

宏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 2014 年 11 月 25 日（交易時段後）獲 Merit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Merit Lead」）（為一家由林清雄先生（本公司主席）擁有的全資公司，該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告知，於 2014 年 11 月 21 日 Merit Lead 已與齊魯國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承押記人」）訂立股份押記（「股份押記」）。根據股份押記，Merit Lead 同意不管是在現在還是將來，都以法定的抵押優先權的方式將其所持有每股面值為 0.10 港元的 216,340,000 股本公司股份（「押記股份」）所擁有的權利，所有權及股份權益以至利益，作為向林清雄先生提供貸款之承押記人的貸款抵押品，該貸款從其支取之日起計 12 個月屆滿。押記股份佔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21.42%。截至本公告日期，Merit Lead，林清雄先生，邱志强先生及蔡金旭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持有剩餘未被作為抵押品的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本 30%。

盡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資料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 Merit Lead 所提供的股份押記外，承押記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而不是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根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之定義）。承押記人為一所於 2014 年 4 月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財務有關服務。

承董事會命
宏太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啓晉

香港，2014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林清雄先生、邱志強先生及鄧慶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華先生、馬崇啟先生及俞毓斌先生組成